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7,300,000	0.45%	0.19%	否	是	2023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74,545	0.02%	0.01%	2022年7月2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63	0.02%	0.01%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0,371	0.08%	0.03%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	0.01%	0.00%	2021年11月25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2,075,979	0.13%	0.05%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09,826,031	42.07%	1,454,793,316	90.37%	38.02%	258,501,272	17.77%	59,130,610	38.14%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24,240,028	42.45%	1,454,793,316	89.57%	38.02%	258,501,272	17.77%	69,941,108	41.2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12月29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764,057,316	47.04%	19.97%	120,279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261,750,000	16.12%	6.84%	47,9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289,482,230,641.45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65,372,777,402.94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0,569,243,249.77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38,332,766,333.8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22,809,615,975.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490,129,2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547,497,284.9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91.67%
流动比率	0.99	0.98
速动比率	0.38	0.4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4.58%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琅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铧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三、控股股东2022年8月15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22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4%。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96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6%。

2023年8月2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4,177,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11,963,7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5%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0,665,2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4%。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1,112,9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5%。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3,188,9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1%，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2023年11月1日	1.43	5,000,000	0.13%
		2023年11月15日	1.40	10,0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7日	2.13	244,740,000	6.40%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7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461,235,656	12.05%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持续与相关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8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将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1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202,596,5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756,350,000股增至1,958,946,500股。上述1,202,596,500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东方海洋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3年12月27日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平均价3.15元/股，因此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将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2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时任董事LIEW KENNETH THOW JIUN(中文名刘道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2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道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事离任后半年内股份全部锁定，故本次减持计划自动终止。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道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道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9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504,546.0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及各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注销
2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存续
3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4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5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诚达原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8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6525%，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发行概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本公司向文忠泽发行70,047,364股股份、向张敬明发行45,893,100股股份，向董小林发行45,087,959股股份、向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24,537股股份购买富诚达资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上述股份于2017年9月7日上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股份变动情况

(1)2018年7月4日，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分配方案。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1	文忠泽	70,047,364	+27,858,250	97,905,614
2	张敬明	45,893,100	+18,251,957	64,145,057
3	董小林	45,087,959	+17,931,747	63,019,706
4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537	+2,236,911	7,861,448
合计		166,652,960	+66,278,865	232,931,825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1,947,465,483.68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奋达科技股票203,096,652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以上股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1	文忠泽	97,905,614	-85,365,584	12,540,030
2	张敬明	64,145,057	-55,928,756	8,216,301
3	董小林	63,019,706	-54,947,800	8,071,906
4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448	-6,854,512	1,006,936
合计		232,931,825	-203,096,652	29,835,173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05,405,876股，上述股东本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9,8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作出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富诚达原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富诚达业绩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富诚达原股东承诺富诚达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6亿元、3.5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1,947,465,483.68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奋达科技股票203,096,652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截至2020年7月15日，富诚达原股东已完成上述《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并回购注销相应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富诚达原股东实际补偿金额与《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尚存在差异，因此富诚达原股东所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在原锁定期届满后并未解除限售。

(3)关于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就上述业绩补偿差额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承诺如下:“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本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对其进行补足，直至上市公司足额收回上述差额。如上市公司及本人在2022年11月29日前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任何金额，则本人对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2023年5月29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奋达科技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奋达科技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的任何金额，根据上述承诺，肖奋先生选择以注销股票19,261,744股履行担保责任。截至2023年7月27日，控股股东肖奋已履行承诺并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综上，富诚达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书》中约定金额，《专项审计报告》与和解《协议书》之间的差额股份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已承担担保责任，并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8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数量(股)
1	文忠泽	12,540,030	12,540,030	0.69%	0
2	张敬明	8,216,301	8,216,301	0.46%	0
3	董小林	8,071,906	8,071,906	0.45%	0
4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36	1,006,936	0.06%	0
合计		29,835,173	29,835,173	1.65%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6,501,116	24.73%	-29,835,173	416,665,943	23.08%
高管锁定股	416,665,943	23.08%	0	416,665,943	23.08%
首发后限售股	29,835,173	1.65%	-29,835,17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904,760	75.27%	+29,835,173	1,388,739,933	76.92%
三、总股本	1,805,405,876	100%	0	1,805,405,876	100%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市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做出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富诚达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书》中约定金额；《专项审计报告》与和解《协议书》之间的差额股份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已承担担保责任，并已履行完毕。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金元证券对奋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847,192,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05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96,118,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55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1,07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7.50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0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0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006,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5,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6%；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严安律师、张晓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7日将1,315,910,257股转增股票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背景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以现有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其中:(1)897,772,449股股票将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2)1,315,910,257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前述转增的2,213,682,706股股票已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2023年12月27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别将1,315,910,257股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相应转增股票划转事项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转增前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825,211,720	22.00%	产业投资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66,000,000	4.43%	财务投资人
3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0	0.00%	172,000,000	4.59%	财务投资人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0	0.00%	122,698,537	3.27%	财务投资人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0,000,000	0.80%	财务投资人
	合计	0	0.00%	1,315,910,257	35.08%	

管理人会尽快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其他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完成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借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次级债务，其中首次借入金额20亿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化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已向宏泰集团借入40亿次级债务。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净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